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

揭阳市教育局

揭市发改价格函〔2020〕913号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教育局关于公开 征求揭阳空港经济区同仁博雅实验 学校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 意见的公告

揭阳空港经济区同仁博雅实验学校，于2019年9月经揭阳空港经济区教育局批准核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，2019年11月经揭阳市民政局批准核发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。该校为全日制小学、初中教育九年一贯制民办学校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(2018年版)〉的通知》(粤府办〔2018〕11号)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(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)等有关规定，根据该校提出的意见，揭阳空港经济区发展和改革局、教育局向市发展和改革局、教育局提请制定学费、住宿费标准，经市教育局审核，鉴于该校为新办

学校，未能提供完整办学成本情况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，拟制定学费、住宿费标准为：同意从 2020 年秋季开学起，学费（含教科书费）小学每生每学期 4500 元，初中每生每学期 5500 元(试行)；同意从 2020 年秋季开学起，对符合安全条件入住的学生宿舍，住宿费小学、初中每生每学期 1400 元(试行)。学校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及其他管理事项应严格按照粤发改规〔2018〕14 号文等有关规定执行。现征求社会各界意见,有关意见和建议请于2020年10月18日前书面送达：揭阳市发展改革局价格科（地址：揭阳市机关大院二号楼 1015 号房，传真：8768513）、揭阳市教育局计财科（地址：揭阳市榕城区财政路，传真：8724169）。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



揭阳市教育局

2020年10月9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